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請參閱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1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當中載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原訂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6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除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外的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FM總銷售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13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註有「A」字樣的補充通函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所界定及所描述)(註有「B」字樣的FM總銷售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有關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4個月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FM總銷售協議應收代價的建議年度上限(如補充通函所界定及所描述)；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使FM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帶於或附屬於此的所有事宜得以執行及／或生效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該等措施。」

7.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AH總銷售協議（如補充通函所界定及所描述，註有「C」字樣的AH總銷售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有關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4個月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AH總銷售協議應收代價的建議年度上限（如補充通函所界定及所描述）；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使AH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帶於或附屬於此的所有事宜得以執行及／或生效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該等措施。」

8.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LFK總銷售協議（如補充通函所界定及所描述，註有「D」字樣的LFK總銷售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有關自2013年9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4個月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LFK總銷售協議應收代價的建議年度上限（如補充通函所界定及所描述）；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使LFK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帶於或附屬於此的所有事宜得以執行及／或生效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該等措施。」

代表董事會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蘭

香港，2013年5月13日

附註：

1. 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13日的補充通函內。
2. 本補充通函隨附上述第6項至第8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有關將提呈及送呈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17日的通函及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有五位執行董事，即李蘭女士、夏錦安先生、嚴震銘博士、宮征誼先生及趙耀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張湧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周永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世濱先生。